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安宁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同意决定书

安统调查字〔2021〕1号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林牧副渔总产值普查及核算项目》已收悉，经审查，同意在安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审批修改后的调查内容及组织方式开展统计调查。现批复如下：

一、请按照规定的调查内容以及组织方式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二、请按照审批后的调查表式印制调查表，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注法定标志内容。

三、请加强对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防范和惩治统计假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请你局在2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实施的调查制度、调查表式、调查方案、指标解释及相关材料报我局统计行政执法监督科归档，并将每（此）次调查汇总的综合资料报我局备案。此次批准同意开展调查项目的法定标志为：

表 号：AM301 表

制定机关：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批准机关：安宁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安统调查字〔2021〕1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5 月

该法定标志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调查活动，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